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佩玲
電話：03-5216121-273
電子信箱：0531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874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開放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外來人士（含陸港澳）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入境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67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基於人道及家庭團聚考量，對於持我國有效居留證之外來人士（含外國人、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、陸港澳人士等，不含移工及學生）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，自即日起得入境，並依入境檢疫規定，隔離檢疫14天及自主健康管理7天。
- 三、相關措施如下：
 - （一）外國人：向外交部申請簽證來臺。
 - （二）陸港澳人士：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入出境許可證來臺。
 - （三）配合農曆春節前國人返鄉/入境潮之分流措施，請先行完成防疫旅宿預定，於111年2月1日後始入境，並遵循我國最新邊境檢疫規定（持搭機前3日內PCR陰性報告，手機完成入境檢疫系統之線上申報等）。

學務處 110/12/15 13:16



1100004967

無附件

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英美達文教事業有限公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美國學校、新竹荷蘭國際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